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在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公司二层第二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成洁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刘登林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马明亮先生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马明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马明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0）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明亮：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泥部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外工程部总师等职务。

马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